

新聞專區

運動精英獎正式定名 納入雙人組合運動員及增加入圍人數

資料來源 綜合規劃司 | 聯絡人 許立佳專員
| 聯絡資訊 02-8771-1371

被視為國內運動最高榮譽的體育運動精英獎，在運動部成立周年之際正式更名為「運動精英獎」。本次除了將原辦法名稱「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為「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外，亦提高最佳男運動員獎等6個獎項的入圍人數或團隊數至「不超過6人或6隊」；此外，本次新增「雙人組合運動員」至最佳運動團隊獎勵中，並於115年度運動精英獎推薦及頒獎正式適用。

由運動部主辦之運動精英獎，每年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及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本次修正除了就運動部成立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外，亦進行相關條文實質修正，包含以下重點：

第一，考量本國選手及團隊近年表現優異，精英獎入圍人數或團隊數提高至不超過6人或6隊為原則。此次新增入圍額度適用於「最佳男運動員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最佳運動精神獎」等6個獎項，擴大表揚績優者，提升獎項的激勵效果。

第二，為明確獎勵樣態，將「雙人組合運動員」歸屬於運動團隊獎項下。最佳運動團隊獎獎項於辦法修正後得獎勵三種樣態，分別為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及雙人組合運動員。除兼顧不同組隊形式團隊之優異表現外，透過多元獎勵樣態，精進獎勵制度之完整性。

運動部表示，115年度運動精英獎預計10月初公告推薦作業，評選範圍納入2026名古屋亞運及亞帕運選手事蹟，有意推薦之機關或團體請參考本部115年9月11日公布之「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網址：<https://law.sports.gov.tw>)。

發布日期：2026-09-17